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刘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监事徐淑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职员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刘静女士因职务调动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徐淑英女士因职务调动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监事会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刘静女士在辞职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不会导致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协商，刘静女士在公司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前将继续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徐淑英女士在辞职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会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徐淑英女士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仍将持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静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徐淑英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代替人选，在新任人员到任之前，刘静女士、徐淑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原职责。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静女士、徐淑英女士的辞呈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日